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2月31日
 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会议主持人: 王敏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2024 年 12 月 13 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bse.cn/)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542,06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9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: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42,0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42,0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7,542,06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东方昆仑(东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黄瑞平、赖华敏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;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东方昆仑(东莞)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3日